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究應如何認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65.1.26.台內營字第660124號（0四四）

發文日期：民國65年1月26日

主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究應如何認定，敬請 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等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請領使用執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而言，究係指核發建造執照之處理程序而言？抑或指核發建造執照後並施工建造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之處理程序而言？不無疑義。
- 二、領得建造執照後尚未施工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時，究應適用變更設計當時之法規，抑或仍應適用辦理原建照執照當時之法規？亦無不疑義。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似應指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已為批駁定案者而言，人民申請建造執照，原屬單獨之行為，既由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核准建築，則其處理程序似已告終，故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似應適用變更設計當時之法規。檢附高雄市警察局63.7.2. 警民字第三一四四一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內政部65.1.26.臺內營字第六六〇一二四號）